

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执行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和人民检察院提出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七)加强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2022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具体包括：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内设机构13个，具体为：立案庭、纪检监察室、政治部、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监督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法警队、研究室、审管办。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名称：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2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364.1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八、其他收入	8	101.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21.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81.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30.78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1	
	24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5	2,825.62	本年支出合计	53	2,997.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6		结余分配	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317.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45.85
总计	28	3,143.13	总计	56	3,143.13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25.62	2,724.12					101.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73.56	2,072.06					101.50
20405	法院	2,173.56	2,072.06					101.5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14.36	1,514.36					
2040504	案件审判	342.80	342.80					
2040506	“两庭”建设	81.00	81.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5.40	133.90					10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08	32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15	24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20	102.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10	51.1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85	91.85					
20808	抚恤	76.93	76.93					
2080801	死亡抚恤	76.93	76.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63	181.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63	181.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89	66.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64	110.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0	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35	148.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35	148.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35	148.35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名称：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97.28	2,234.71	762.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4.19	1,601.62	762.57			
20405	法院	2,364.19	1,601.62	762.57			
2040501	行政运行	1,504.62	1,504.62				
2040504	案件审判	534.18		534.18			
2040506	“两庭”建设	123.90		123.9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1.49	97.00	104.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25	32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33	244.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20	102.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10	51.1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03	91.03				
20808	抚恤	76.92	76.92				
2080801	死亡抚恤	76.92	76.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06	181.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06	181.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0	66.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34	110.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2	4.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78	130.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78	130.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78	130.7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2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253.50	2,253.50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1.25	321.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1.06	181.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0.78	130.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4				
本年收入合计	25	2,724.12	本年支出合计	55	2,886.59	2,886.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234.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72.16	72.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234.63		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2,958.75	总计	60	2,958.75	2,958.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名称：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86.59	2,234.61	651.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53.50	1,601.52	651.98
20405	法院	2,253.50	1,601.52	651.98
2040501	行政运行	1,504.52	1,504.52	
2040504	案件审判	534.18		534.18
2040506	“两庭”建设	80.90		80.9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3.90	97.00	3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25	32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33	244.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20	102.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10	51.1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03	91.03	
20808	抚恤	76.92	76.92	
2080801	死亡抚恤	76.92	76.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06	181.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06	181.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0	66.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34	110.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2	4.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78	130.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78	130.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78	130.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名称：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5.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2.66	30201	办公费	4.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47.39	30202	印刷费	3.4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5.5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3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6.70	30205	水费	4.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20	30206	电费	1.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10	30207	邮电费	0.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70	30208	取暖费	0.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30211	差旅费	6.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4.02	30213	维修（护）费	2.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82	30214	租赁费	1.0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9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0.20	30217	公务招待费	1.1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6.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1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51	39999	其他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9.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03.27	公用经费合计					131.34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 费	培训 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42.51	3.66	35.54		35.54	3.31	26.79		25.64		25.64	1.15		36.8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9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86.59	2,234.61	651.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53.50	1,601.52	651.98
20405	法院	2,253.50	1,601.52	651.98
2040501	行政运行	1,504.52	1,504.52	
2040504	案件审判	534.18		534.18
2040506	“两庭”建设	80.90		80.9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3.90	97.00	3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25	32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33	244.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20	102.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10	51.1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03	91.03	
20808	抚恤	76.92	76.92	
2080801	死亡抚恤	76.92	76.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06	181.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06	181.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0	66.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34	110.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2	4.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78	130.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78	130.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78	130.78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11表

单位名称：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131.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34
30201	办公费	4.13
30202	印刷费	3.4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35
30205	水费	4.37
30206	电费	1.60
30207	邮电费	0.29
30208	取暖费	0.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20
30214	租赁费	1.09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1.23
30229	福利费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9.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12表

单位名称：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行次	金额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	8.02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7.14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0.88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143.13万元，比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140.9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资产购置经费。其中：

（一）收入总计3,143.1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24.12万元，为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上年减少325.59万元，下降10.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资产购置经费。

2. 其他收入101.50万元，为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我院取得的援青资金及优秀领导班子考核收入。比上年增加3.90万元，增长4.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援青资金收入较上年增多。

3. 年初结转和结余317.51万元，为我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援青资金、807案专项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3,143.13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2,364.19万元，占75.22%，主要用于我单位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加16.67万元，增长0.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807专案支出较多。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1.25万元，占10.22%，主要用于我单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离退休人员经费、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加71.04万元，增长28.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工资变动引起社保缴

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81.06万元，占5.76%，主要用于我单位的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减少6.30万元，下降3.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30.78万元，占4.16%，主要用于我单位的住房公积金、保障性安居工程、城乡社区住宅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加4.17万元，增长3.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5. 年末结转和结余145.85万元，占4.64%，为我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二、收入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825.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24.12万元，占96.41%；其他收入101.50万元，占3.59%。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997.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4.71万元，占74.56%；项目支出762.57万元，占25.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2,958.75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减少133.20万元，下降4.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资产购置支出及一般性支出压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86.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31%。比上年增加84.11万元，增长3.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807案专项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2,253.50万元，占78.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1.25万元，占11.13%；卫生健康支出（类）181.06万元，占6.27%；住房保障支出（类）130.78万元，占4.5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712.71万元，支出决算为2,88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调整及追加第二批转移支付资金。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1）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14.46万元，支出决算为1,50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2）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558.81万元，支出决算为53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9%。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是疫情影响导致办案量降低。

（3）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81万元，支出决算为8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设后结余资金。

(4)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133.9万元，支出决算为133.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2.2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1.10万元，支出决算为5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2.69万元，支出决算为9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76.93万元，支出决算为7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结余。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7.01万元，支出决算为66.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28.06万元，支出决算为11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项）。年初预算为4.24万元，支出决算为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8.35万元，支出决算为13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6%。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34.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03.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31.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2.51万元，支出决算为26.79万元，完成预算的63.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3.66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5.54万元，支出决算为25.64万元，完成预

算的72.14%；公务接待费预算3.31万元，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完成预算的34.85%。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5.64万元，占95.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5万元，占4.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5.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5.6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15万元（其中：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其中：接待6批次，接待77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3.76万元，下降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今年及上年均未产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4.31万元，下降86%，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导致出差较少，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56万元，增长1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增多。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86.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31%。比上年增加84.11万元，增长3.00%。主要原因是807案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2,253.50万元，占78.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1.25万元，占11.13%；卫生健康支出（类）181.06万元，占6.27%；住房保障支出（类）130.78万元，占4.53%。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1.34万元，比上年减少132.95万元，下降50.30%。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导致机关支出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22年度，财政部门批复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项目7项，共涉及资金382.8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2022年度7项部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82.8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严格根据预算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强化预算约束，确保专款专用，加强用款计划管理，按照规定及时、准确上报用款计划，实现了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的良性互动。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经费”、“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补助经费”“两庭运行维护费用”、“法院综合事务经费”、“法院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补助”、“法院办案（业务）经费”等7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项目实施情况

（一）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共计297.8万元，主要用于干警的业务培训、办公用品的购置。保证了法院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二）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经费共计4.1万元，主要用于干警的体检项目费。通过体检，长期有效保障干警身体健康，预防干警重大疾病的发生。

（三）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补助经费40万元。用于我院“六专四室”项目的修建，改善我院办案环境，为做好审判工作，为树立公正文明司法形象提供坚实的硬件保障。

（四）两庭运行维护费用32.5万元，为物业管理费及零星维修费用。通过项目维修及物业管理，解决我院办公用房取暖问题，院内的各项公共设施运行良好。

（五）法院综合事务经费2万元，经费主要用于扶贫费用。

（六）法院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补助2.4万元，主要用于发挥律师队伍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合理解决涉访涉诉信访案件。

（七）法院办案（业务）经费4万元，主要用于院行政人员出差费用。

二、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项目执行结果与年度绩效目标未存在明显差异，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二）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本年度因疫情影响，我院干警出差次数明显减少，导致年终办案费尚有结余，未达到执行进度100%。

三、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是强化认识，重视绩效自评工作。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单位提高行政效能和理财水平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组织领导，总结

自评工作经验，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才能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任务。

二是强化质量，规范绩效自评工作。只有通过建立科学、量化的指标体系，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才能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报告，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效果。

三是强化落实，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在预算管理过程中，要统筹安排好各个环节的工作，进一步加强财务和业务部门之间的参与协助力度，加强与各科室的沟通配合、培训和指导，才能按要求完成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全年执行数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	4.1	4.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	4.1	4.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支出，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及时充分完成了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体检人数	61	61	15	1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体检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体检费发放范围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体检费发放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法院干部身体健康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处级干部标准	800	800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2：科级干部标准	600	600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3：厅级干部标准	1000	1000	5	5	
总分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7.8	297.8	297.8	10	83.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7.8	297.8	297.8	—	83.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法院系统部门经费保障水平,平衡政法保障力度,促进法院工作协调发展,支持一线审判及执行工作,保证法院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安定的突出问题,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年底办案执行率达到80%以上,提高审判执行率。			保证法院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案件量	300	3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量	25	25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案及执行工作按时完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5	8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人数	50	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保障法院各类案件及业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干警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90	9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 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 要分析原因, 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未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其他审判执行业务支出，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有效开展司改工作，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切实维护大局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良好环境。			及时充分完成了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济对象	20	2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5	95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救济对象生活水平，促进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扶贫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计算：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为满分；对未完成值向于指标值较多的（≥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情况是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指标值偏离度分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上半年预算数	上半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建设“六专四室”切实强化刑事庭审安全保障，加强人民法院安全基础实施和装备建设，提升司法警务工作质效。			及时充分完成了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	35.68	35.68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20	2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	2	2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5	15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5	95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设施正常运转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项目受益人数	80	8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计算：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权重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2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年度指标分值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值效果三类，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90%（含）、9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两庭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5	32.5	3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5	32.5	3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安装变压器，改善我院电压不稳问题，保障干警正常工作。通过物业管理，改善我院办公环境卫生，确保干警正常工作开展。			及时充分完成了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法庭晃业务用房一座	1	1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楼建筑面积	8831	8831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绿植成活率	80	8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安全指标	施工安全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提供良好在后勤保障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满分权重；对未完成值向于指标值较多的（>2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有了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三种情况，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90%（含）、9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补助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数	年末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	2.4	2.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力发挥律师队伍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			及时充分完成了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业务咨询次数	1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班次	35	35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结案率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处理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案件服务水平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律师满意度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计算：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的，记该指标权重分值；未完成指标的，记该指标权重分值的50%。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计算：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指标、部分完成指标、未完成指标。完成指标记满分，部分完成指标记50%分值，未完成指标记0分。

4. 成本指标日效里按差二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数	年中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	4	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正、公平的司法服务				及时充分完成了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50	5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部门	3	3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后勤服务保障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全体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计算：与年初指标值相比，无实际值时，记该指标权重为零分值；与年初值相比，实际值高于年初值时，记该指标权重为满分；与年初值相比，实际值低于年初值时，记该指标权重为0分。定性指标按照以下方法计算：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指标条件的、基本达成指标条件的和未达成指标条件的三种，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除上述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预算的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按房改政策

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支出：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

用。